

附件 5

政法委县综治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6 万元，执行数为 3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1%。综治中心线上平台信息同乡镇（街道）信访数据实时比对，被《平安蚌埠》简报刊登并在全市推广；发挥县综治中心统筹联动作用，两起跨区域意外死亡复杂矛盾纠纷；全县“信访超市”受理登记矛盾纠纷事项，调处率 97.29%。培育调解品牌，推广龙亢镇“老支调解室”成功经验，“一镇一品”格局基本成熟，常坟镇做法被“安徽法制报”刊登报道，淝河镇“和事佬调解室”在“蚌埠市第四季度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交流会”上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市推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通过对县综治中心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的对象

县综治中心项目

3. 评价的范围

2023 年县综治中心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方法

根据县综治中心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主要采用主要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定量指标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进行量化打分。

3.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根据《怀远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怀远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怀财监〔2021〕1号）设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以及相应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4 个一级指标的分值为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共计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标准，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 2023 年县综治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主要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察看项目现场等方式，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结果和上报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项目组将按照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经复核后得出分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四大类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得分 99.46。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2023 年县综治中心项目在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得分较高，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分值 1 分，本项评价得分 1 分。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厅〔2018〕44 号）《蚌埠市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蚌综治委〔2017〕12 号），该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出方向，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标准分值 1 分，本项评价得分 1 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值 3 分，本项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 3 分，本项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已按奖励标准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值 2 分，本项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支出已纳入年度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标准分值 2 分，本项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满分 28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值 2 分，本项评价得 2 分。该项目 2023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41.6 万元，预算资金 4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该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41.6 万元，执行数 35.99 万元，执行率 86.51%，标准分值 4 分，本项评价得分 3.46 分。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 4 分，本项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按照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文件规定的用途。

4. 资金管理-绩效自评内容准确、完整性：标准分值 5 分，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自评表中各项内容已按要求基本填写完整，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符合当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指标执行进度数据，2023 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5. 资金管理-绩效自评结论真实性：标准分值 5 分，本项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实际绩效复评结论与单位自评结论相比较为一致。

6.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 4 分，本项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

7.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值 4 分，本项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申报、总结资料齐全、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满分 24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数量-安全感满意度第三方电话调查、线上考核和业务培训、县、乡（镇）、村综治线上平台：标准分值 4 分，本项评价得分 4 分。安全感满意度第三方电话调查 2 次、线上考核和业务培训 4 次、县、乡（镇）、村综治线上平台 5 个，完成年度数量指标，执行率达 100%。

2. 产出质量-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平台建设与管理标准化：标准分值 10 分，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平台建设与管理标准化成效显著。承担综治信息系统建设、管理、维护，推动平安建设工作逐步实现线上办公、平台考核。

3. 产出时效-各项任务完成的及时率：标准分值 2 分，本项评价得分 2 分。

各项任务完成的及时率 100%。

4. 产出成本-预算控制率：标准分值 8 分，本项评价得分 8 分。

预算控制率 $\leq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满分 36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1. 社会效益-对全县社会治安状况进行监控研判，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标准分值 8 分，本项评价得分 8 分。

综治中心线上平台信息同乡镇（街道）信访数据实时比对，被《平安蚌埠》简报刊登并在全市推广；发挥县综治中心统筹联动作用，两起跨区域意外死亡复杂矛盾纠纷；全县“信访超市”受理登记矛盾纠纷事项，调处率 97.29%。

2. 可持续影响指标-配合做好全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标准分值 8 分，本项评价得分 8 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培育调解品牌，推广龙亢镇“老支调解室”成功经验，“一镇一品”格局基本成熟，常坟镇做法被“安徽法制报”刊登报道，淝河镇“和事佬调解室”在“蚌埠市第四季度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交流会”上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市推广。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 20 分，本项评价得分 20 分。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委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严格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注重队伍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财政出绩效管理，切实完善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精确核算项目支出成本，确保财政支出的效益和效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完善，明确性、完整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绩效自评指标设置完整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自评内容宽泛。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谋划，完善项目编制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充分征求相关人员的意见建议，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精准测算预算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保障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二）完善相关财政制度，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建立完善相关财政等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和培

训，保证预算资金使用手续的规范合理。

（三）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绩效工作质量。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评价相关制度，厘清职责分工，压实管理责任，要加大对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对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项培训。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设定，使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明确清晰，自评结论要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及工作质量，保障绩效评价的科学化。

（四）严格按照怀远县财政局《怀远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怀远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开展自评工作。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